**第1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通知**

★温馨提示：

1.参加活动的老师请确保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进入校园请配合测温，并戴好口罩。

2.因学院车位有限，暂无法对外提供停车车位，来院参加研修活动的老师，务请绿色出行。请学校领导对参加培训的老师及时通知到位。感谢配合支持！

3.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，请勿在校园内吸烟。

4.饮水请自带茶杯，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，没有喝完的水瓶请带走。

**通知一：**

**关于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工作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：**夏雪妹落实**

中小学全员导师制是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落实“双减”政策、强化学校教育“主阵地”作用和发挥教师“引路人”功能，进一步深化“三全育人”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的一项育人方式改革举措。2020年上海市教委制定了《关于推行中小学全员导师制的试点工作方案》。2023年7月，市教委发布了《上海市中小学生全员导师制工作方案》，旨在有效实现“学生人人有导师，教师人人是导师”的育人新样态。

奉贤区各学校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关于推行中小学全员导师制的试点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在提升育人工作的全员性、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方面创造了许多宝贵的工作案例。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实施经验的总结梳理、交流共享和宣传普及，更有成效地实施《上海市中小学生全员导师制工作方案》，推进全员导师制工作，特向各学校征集典型工作案例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征集对象**

全区各中小学校导师（班主任、学科老师、管理者）

**二、征集类型**

（一）导师层面

各学校在前一阶段开展的导师制工作中，通过导师团教研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导师育德意识和育人能力，成功处理好“师师关系、生生关系、师生关系、家校关系、亲子关系”等方面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学校层面

学校推进全员导师制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或创新案例

**三、征集要求**

（一）案例内容(侧重其中1-2项内容撰写，主题自拟)

1.形成导师团教研机制。学校建立由班级或年级导师组成的导师团，通过导师团教研等方式，不断增强全体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能力、深化班主任与学科教师的协同合作、优化教师与家长之间的家校沟通，缓解学生过度的学业压力、情感压力和家长的教育焦虑，重构与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相适应的和谐师生关系、家校关系和亲子关系。

2.提炼导师成长案例。从导师个体的发展与成长视角，呈现、分析和论述学校如何通过一定的机制建设和培训，为导师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条件的做法。

3.建立和谐师生关系。导师通过谈心、寄语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学生，建立尊重平等、相互了解、亦师亦友的师生关系，为每一个学生提供陪伴式关怀与指导。

4.建立良好家校关系。通过家访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，更好地了解学生家庭情况、了解家庭教养方式、了解家长家庭教育的困惑和需求，建立陪伴支持、真诚互动、协同合作的家校关系，开展科学、有效的家校沟通和家庭教育指导。

5.培植导师制建设特色。学校对于导师制建设中建立的新型师生关系或创新的家校沟通途径，以及提供的各类保障举措，要深挖细掘，悉心培育，形成学校的典型经验案例。

（二）案例要素及数量

1.导师层面的案例主要包含：案例背景、情况分析、对策方法、取得成效、反思建议等要素。每校交3-5篇。

注: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文章,在落款处写明学段。如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(小学段) XXX

2.学校层面的案例主要包含：主要做法、实际成效、经验启示等内容。每校交1篇。

（三）撰写标准

每篇文章均应符合“五性”要求：

1．真实性: 案例来源于教师谈心、寄语、家访或家校沟通中发生的真实事件。

2．典型性：案例基于学生实际或家庭教育实践问题，符合学生及家长的现实需求。

3．创新性：案例指导方法和形式富有创意，有独特见解与思考。

4．科学性：案例遵循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，理念先进方法有效。

5. 推广性：案例结合理论和实践说明问题，有推广借鉴的价值。

（四）文章字数

导师案例，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；学校案例，每篇3000字左右。

**四、截稿时间**

2023年9月25日

**五、征集评比**

对征集到的案例，以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三学段各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。

**六、投稿方式**

[即日起接受投稿。](mailto:即日起接受投稿，投稿小学请发送至邮箱cmjack@126.com)就交电子稿，放在ftp上相应的文件夹内（路径：教育学院—教育发展研究中心—导师制工作案例—导师案例/学校案例）

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3年8月30日

**通知二：**

**少先队辅导员中心组活动通知**

**活动时间**：2023年9月5日（周二）下午1：00

**活动地点**：教育学院新家教中心二楼会议室

**活动内容**：少先队优秀队课教案汇编事项研讨

**联系人**： 朱玉兰 15317003308

**出席对象**：区少先队辅导员中心组全体成员（名单如下）

李锋杰 金晶 张 芬 平思伟

倪秋萍 周雯 乌日娜

奉贤区少先队工作委员会

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3年8月30日

**通知三：**

**奉贤区“心语沙画”培训活动通知**

各相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区域协同育人工作，充分发挥美育育人作用，奉贤区教育学院遴选部分优秀美术教师参加“心语沙画”培训活动。培训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服务中心（一楼心语沙画教室）。

**具体培训安排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3年9月7日 （周四） 下午1:00-4:00**  **授课教师：奉贤区齐贤学校 胡丹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参训教师姓名** |
| 1 | 奉贤区待问中学 | 李青舟 |
| 2 | 奉贤区待问中学 | 钟馨怡 |
| 3 | 奉贤区实验中学 | 张柯宣 |
| 4 | 奉贤青少年活动中心 | 邢晓璐 |
| 5 | 奉贤区肖塘中学 | 魏继东 |
| 6 | 奉贤区邬桥学校 | 谢 忱 |
| 7 | 奉贤区泰日学校 | 陆 蓓 |
| 8 | 奉贤区青溪中学 | 薛曌一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3年9月8日 （周五） 下午1:00-4:00**  **授课教师：奉贤区齐贤学校 胡丹**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名称** | **参训教师姓名** |
| 1 | 奉贤区庄行学校 | 袁本超 |
| 2 | 奉贤区汇贤中学 | 翁 柳 |
| 3 | 奉贤区景秀高级中学 | 刘玲玲 |
| 4 | 奉贤区胡桥学校 | 周 娉 |
| 5 | 奉贤区四团中学 | 徐凌瑛 |
| 6 | 奉贤区汇贤中学 | 朱 懿 |
| 7 | 奉贤区邵厂学校 | 王华兰 |
| 8 | 奉贤区青村中学 | 陆伊哲 |

联系人：戴嘉俊 17721307989

奉贤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3年9月1日